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云南省公安厅
云南省商务厅
云南省自然资源厅
云南省交通运输厅
云南省应急管理厅
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瓶装燃气经营管控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公安局、商务局、自然资源局、交通运输局、应急管理局、市场监管局：

现将《瓶装燃气经营管控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

贯彻落实。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云南省公安厅



云南省商务厅



云南省自然资源厅



云南省交通运输厅



云南省应急管理厅



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2月1日

瓶装燃气经营管控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举办联合国《生物多样性公约》第十五次缔约方大会的有关决策部署及省反恐工作领导小组 2020 年第 3 次会议精神，加强瓶装燃气（含瓶装液化石油气，瓶装民用燃气二甲醚）的管控工作，就瓶装燃气经营管控工作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加强瓶装燃气经营管控工作，规范瓶装燃气经营行为，实施瓶装燃气销售实名制，建立完善瓶装燃气气瓶质量安全追溯体系，明确瓶装燃气运输管理要求，开展瓶装燃气系统运行安全评价，打击瓶装燃气非法经营行为，确保瓶装燃气经营规范、安全管理到位。

二、工作任务

（一）规范瓶装燃气经营许可管理。按照国家、省燃气管理的有关规定要求，从事瓶装燃气气瓶经营的，应当取得燃气管理部门颁发的燃气经营许可证；从事瓶装燃气气瓶充装的单位，应当依法取得市场监管部门颁发的气瓶充装许可证。燃气管理部门、市场监管部门要将合法经营单位及时通过网站、报纸、新闻媒体等各种形式进行公告。

（二）实施瓶装燃气实名制销售。自 2021 年 2 月 5 日起，全省全面实行瓶装燃气实名制销售。各州（市）燃气管理部门

要抓紧与其他相关部门进行沟通对接，有效推进瓶装燃气销售实名制工作的落地；2月中旬前完成瓶装燃气销售实名制的准备工作；各瓶装燃气经营企业要扎实做好各项基础工作，抓紧核实完善用户信息，建立健全完备的用户资料和销售台账，做到“户户实名登记，钢瓶去向精准”，并可在实名制销售信息系统上进行实时查询和追溯。

（三）采取信息化手段深化行业监管。通过采用二维码、电子标签等信息化手段和物联网技术，建立完善钢瓶充装、销售经营信息化系统，实现对瓶装燃气钢瓶充装、储存、销售使用、检验、报废等全过程的跟踪追溯；强化对瓶装燃气充装活动和销售流向的全程监控。

（四）规范瓶装燃气运输行为。从事瓶装燃气专业运输经营活动的道路运输企业，应取得州（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许可的相应危险货物运输资质和从业资格，并遵守国家和本省危险货物运输的管理规定和相关要求，严格遵守电子运单使用管理规定。

（五）开展瓶装燃气系统运行安全评价。自2020年2月5日—4月30日，全省各瓶装燃气经营企业应当委托具备国家规定的资质条件的机构，对本企业的安全生产条件进行一次安全评价，并出具安全评价报告。安全评价报告的内容应当包括对安全生产条件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的方案。同时，各瓶装燃气企业应当将安全评价报告以及整改方案的落实情况存档整理以

备查。各瓶装燃气的安全评价报告以及整改方案的落实情况、备案情况，将作为相关部门年度安全生产考核的重要依据。

瓶装燃气企业发现站区外存在危及站点运行安全的隐患，要同时分别向县（市、区）燃气管理、城管执法、应急管理部门书面报告。

（六）加大对瓶装燃气非法经营行为的打击力度。燃气管理（城管）、公安、交通、市场监管部门要紧密依托属地街道和社区，重点结合城乡结合部、城中村及餐饮行业加大瓶装燃气市场的执法整治力度，集中开展液化石油气产品质量执法检查，严厉打击掺混“二甲醚”、以次充好，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等行为，保持打击瓶装燃气非法经营行为的高压态势。燃气管理、市场监管等部门要积极与属地各职能部门进行对接，主动提供辖区内合法瓶装燃气经营企业的基本资料，配合职能部门开展瓶装燃气非法经营行为的打击，为瓶装燃气市场的执法整治提供有力支撑。

（七）全面开展瓶装燃气经营管控专项检查。燃气管理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及时开展瓶装燃气经营管控专项检查，检查重点是各企业充装和销售台账完备情况、用户档案和用气协议签订情况、实名制销售工作落实情况，检查发现的问题一律书面抄告相关企业，涉及违法经营的抄报执法部门。

（八）强化职能部门协作和区域联动。各相关单位在开展瓶装燃气经营管控工作的过程中，要充分强化部门协作，建立

健全信息通报和执法协作机制。同时，要加强州（市）、县（市、区）之间的联动，对发现跨区域违法经营的，及时抄告属地有关部门，要求属地部门依法进行查处。

三、工作步骤

（一）部署摸底阶段（2021年2月1日至2021年2月28日）。各级人民政府要指定一名分管领导负责，建立工作协调机制，制定辖区内瓶装燃气经营管控工作的具体方案，及时向企业部署传达有关要求，督促企业落实好该项工作。燃气管理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对各瓶装燃气经营企业销售情况进行一次全面排查，督促企业摸清瓶装燃气用户底数和瓶装液化气钢瓶底数，建立健全瓶装燃气销售工作台账。

（二）全面落实阶段（2021年3月1日至2021年3月31日）。各瓶装燃气经营企业要履行企业主体责任，做好瓶装燃气销售实名制登记，应与用户签订供气协议，并建立健全用户信息、钢瓶充装、钢瓶运输、销售配送等各环节的台账资料，做到用户信息、钢瓶信息、充装记录均能有据可查，确保规范经营、优质服务。各级人民政府要组织有关部门对各瓶装燃气企业经营管控工作落实情况进行有重点、有针对性的督查检查，督促企业进行整改，切实落实瓶装燃气销售管控工作的各项措施。

（三）严管严控阶段（2021年4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各瓶装燃气经营企业要严格按照管控要求开展日常经营活

动，发现用户超频率购气、大量购气、使用来源不明钢瓶等异常情况的，要果断停止供气并立即向公安部门报告。有关部门要加强对各瓶装燃气经营企业销售经营活动的监督和检查，发现问题的要责令企业立即整改。

（四）长效管理阶段（2021年6月30日至以后）。各部门、企业要及时总结瓶装燃气经营管控工作，为我省今后瓶装燃气规范经营、安全生产、安全保卫工作积累经验。

四、工作要求

（一）落实责任。各级人民政府、相关部门、相关单位要高度重视瓶装燃气经营管控工作，充分认识瓶装燃气经营管控工作的重要性、必要性和紧迫性，切实把瓶装燃气经营管控工作列为安全服务保障的重点任务来抓。各瓶装燃气经营企业要切实履行安保主体责任，建立健全规范销售管控台账，积极落实瓶装燃气安保工作。各级人民政府要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坚持问题导向，瞄准短板和薄弱环节，结合实际，加强领导，统筹协调，做到目标清晰、责任落实、措施到位，各司其职，全力做好瓶装燃气销售管控各项工作。

各级职能部门要在属地人民政府领导下，按照各自职责，认真履行监管责任。

燃气管理（城管）部门：负责对瓶装燃气经营核发燃气经营许可证；督促瓶装燃气经营企业建立健全瓶装燃气实名销售制度；检查瓶装燃气经营企业执行瓶装燃气销售实名制落实情况

况；严厉打击瓶装燃气非法经营行为。

公安部门：负责瓶装燃气经营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反恐怖防范的指导检查；依法依规查处非法经营、存储瓶装燃气中违法犯罪行为。

交通运输部门：负责对瓶装燃气道路、水路运输环节的管控工作，打击非法运输瓶装燃气行为。

商务部门：配合相关部门做好餐饮行业瓶装燃气使用的管控工作。

市场监管部门：负责公示瓶装燃气经营企业的相关信息，将每年6月30日前未依法进行年报的企业列入异常名录；配合有关部门对瓶装燃气经营企业依法进行监督管理。负责办理瓶装燃气气瓶使用登记，对瓶装燃气气瓶充装、定期检验单位依法开展安全检查和查处充装、检验违法行为。

应急管理部门：对瓶装燃气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依法监督、指导、协调本级政府有关部门和下级政府履行瓶装燃气安全生产监管职责。做好应急救援准备工作，分级组织指导协调瓶装燃气突发事件应急救援。

自然资源部门：负责将燃气专项规划的主要内容纳入各级国土空间规划并监督实施。负责在国土空间规划中合理布局供燃气用地。

（二）细化方案。各地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各瓶装燃气经营企业要根据本《方案》要求，结合当地实际，制定具体操

作方案，认真落实瓶装燃气经营管控的各项要求。

（三）抓好落实。各级人民政府要加强瓶装燃气经营管控工作的专项督查，督查过程中要突出瓶装燃气充装记录、销售台账等重点，发现的问题要及时督促企业进行整改。各瓶装燃气经营企业要针对发现的问题立即制订方案，及时整改到位。

（四）着眼长远。属地人民政府应要求有关各瓶装燃气经营企业要以此为契机，进一步健全规范、完备的销售台账，提升信息化水平，认真落实瓶装燃气经营管控的各项要求，严格执行安全生产责任制，实现瓶装燃气经营管控工作的长效管理。

抄送：各州（市）人民政府。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办公室

2021年2月1日印发
